

2018 裕元獎-全國兒童寫生比賽 活動辦法

- 一、宗旨：臺灣俗諺素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說，鹿港曾是商船雲集的港口，也是人文馳譽的城鎮，全鎮皆洋溢著古色古香的氣息。裕元教育基金會為了推廣藝術美學，並滿足民眾在視覺與精神的雙重享受，特別邀請大小朋友們親自造訪鹿港，以自由創作的方式，透過畫筆描繪出鹿港之美。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寶成國際集團、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鹿港文武廟、鹿港公會堂、鹿港龍山寺、彰化半線扶青團
- 四、參賽組別：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國小(含)以下在校學生。(以 107 學年度為準)
 - (一) 幼兒組：幼兒園中、大班之學童。
 - (二)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 (三)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四)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五、比賽日期：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上午 8 點 30 分起至中午 12 點止。
-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鹿港鎮
- 七、寫生主題：以鹿港的歷史、人文或景觀之美為主要題材。
- 八、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為止。
- 九、報名方式：報名成功後，名單將公告於 <https://goo.gl/Tc77kY>，請留意報名序號。
 - (一) 個人線上報名：<https://goo.gl/goc4tv>
 - (二) 團體報名：由各學校、團體統計人數造冊，以 E-mail、傳真或郵寄報名。
- 十、報到地點及時間：

於 11 月 3 日上午 8：30 起至 10:00 止，可於以下地點報到並領取比賽用紙。

名稱	地址
鹿港文武廟	彰化縣鹿港鎮青雲路 2 號
鹿港公會堂	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 72 號
鹿港龍山寺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街 100 號

十一、收件方式：

10：30 開始收件，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完成之作品，且需於比賽當天 12：00 內完成，逾時不予收件。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恕不接受未乾作品，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

十二、作品規格：

- (1)比賽限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專用畫紙，如以其它格式紙張作畫，不予列入評分。(幼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八開畫紙；國小高年級組：四開畫紙)
- (2)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張為限，如遇畫紙損毀，請至上述報到地點登記更換，並請將原畫紙繳回作廢。
- (3)參賽者請填妥畫紙背面之表格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資料不全或違反規定者，不予評選。

十三、繪畫媒材：不限(鉛筆、蠟筆、水彩…皆可)，形式不拘，繪畫用具一律由參賽者自備(包括顏料、畫筆、畫板、畫架、小板凳等)，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

十四、參賽獎勵：

參賽者繳回作品後，即可獲得精美完賽禮乙份。

十五、評審事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藝術相關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十六、獎項及名額：

- (1)各組選出前三名及優選，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組別	第一名(1名)	第二名(2名)	第三名(3名)	優選(5名)
國小高年級組	5,000	4,000	3,000	2,500
國小中年級組	4,000	3,500	2,500	2,000
國小低年級組	3,000	2,500	2,000	1,500
幼兒組	2,000	1,500	1,300	1,000

備註：獎金屬於稿費收入性質，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辦理。

- (2)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 (3)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三週在本會網站公布，並另以專函通知領獎事宜。

十七、作品權利歸屬

- (1)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並承諾對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主辦單位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3)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 (4)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 (5)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上述(一)至(四)款約定。

十八、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2) 為顧慮兒童安全，每位參賽者建議至少以一位以上大人陪同小孩的方式進行本活動，請家長或隨隊老師妥為照顧。
- (3) 參加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事，違者不予評選。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4) 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時，則本活動擇期辦理。主辦單位將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屆時敬請留意訊息。
- (5) 活動最新消息將隨時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yueyuen.org.tw/>)，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十九、活動聯繫

活動詳情有任何疑問請洽裕元獎活動小組。

活動專線：04-24606690 （請於 9：00 ~ 16：00 間來電）

傳真號碼：04-24606979

比賽信箱：yyforg@pouchen.com